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7月8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3层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12,638,77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011,314,14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1,324,6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	41.14

份总数的比例 (%)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41.1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0.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谢皓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1 人，辛笛、牟伟刚、顾刚、吴邦海、林诗銮、邓天林因紧急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1 人，胡明哲、童甫、许静、周猛因紧急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327,657,267	99.83	547,900	0.17	0	0.00
B 股	1,324,533	99.99	100	0.01	0	0.00
普通股合计:	328,981,800	99.83	548,000	0.17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7,657,067	99.83	548,100	0.17	0	0.00
B 股	1,324,533	99.99	100	0.01	0	0.00
普通股合计:	328,981,600	99.83	548,200	0.17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与海口恒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买金鹏积分协议》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7,787,667	99.87	417,500	0.13	0	0.00
B 股	1,324,533	99.99	100	0.01	0	0.00
普通股合计:	329,112,200	99.87	417,600	0.13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与海口恒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金鹏俱乐部非航空业务独家特许经营权协议》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7,882,767	99.90	322,400	0.10	0	0.00
B 股	1,324,533	99.99	100	0.01	0	0.00
普通股合计:	329,207,300	99.90	322,500	0.1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报告	328,981,800	99.83	548,000	0.17	0	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	328,981,600	99.83	548,200	0.17	0	0.00

	事项有效期的报告						
3	关于与海口恒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买金鹏积分协议》的报告	329,112,200	99.87	417,600	0.13	0	0.00
4	关于与海口恒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金鹏俱乐部非航空业务独家特许经营权协议》报告	329,207,300	99.90	322,500	0.10	0	0.00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施念清、张颖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施念清、张颖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9日